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3 年6 月18 日102 學年度第 36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5 年11 月16 日105 學年度第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12 月7 日馬學秘字第 1050008926 號函發布

106 年6 月7 日105 學年度第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7 月27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5759 號函公告

108 年10 月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 年1 月13 日109 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02 月18 日馬學教字第 1100000882 號函公告

114 年4 月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7 月23 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學效能，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辦理各種隨班附讀業務，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 (一) 各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並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體育、軍訓、限制修課人數及重補修等課程外，可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 (二) 為提供擬隨班附讀人士充分資訊，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提供其最近一次講授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且該分數不得低於3.5，供選讀人士參考。
 - (三) 各教學單位應將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及相關資料(含課程明細、條件及開放名額等)，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繳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公告及受理申請。
- 四、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 (一) 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每班6 人為限。
 - (二) 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每班5 人為限。
- 五、隨班附讀招生作業：
 - (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每學期辦理1 次為原則，由教務處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中心)及授課老師自訂審查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
 - (二) 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 (三) 申請隨班附讀繳交報名費300 元，選讀不同開課學系課程者應分別申請。
 - (四) 經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 六、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 (一) 學士班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以修習18 學分為上限。
 - (二) 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以修習9 學分為上限。本校碩士班甄試

錄取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不受本款限制。

- (三) 修讀科目成績符合本校各學制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七、學費：

- (一) 學士班隨班附讀每學分收費 3,000 元；碩士班隨班附讀每學分收費 4,000元，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全額學雜費為上限；國際生收費標準另訂之。
- (二)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如因本校校內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其他原因停開時，已繳費之學員，該科目全額退費；學員因故退選者，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辦理。

八、其他：

- (一) 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除特殊限制外，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
- (二) 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於報名手續完成後，由註冊組編列學號，作為學員進入本校Portal之帳號，並以報名表上所填之個人信箱，作為本校線上學習平台之帳號。
學員得使用校方指定之修習課程所需相關功能。
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得向註冊組申請當學期有效之上課證，憑上課證得於本校圖書館內使用圖書館檢索相關設備和閱覽，但不得辦理借書或使用電子資源，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校外人士使用本校圖書館規則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中心）規定辦理。
- (四)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中心）及教務處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六)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九、付費旁聽

- (一) 無需實驗(習)之隨班附讀課程，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
- (二) 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之學歷資格。是否核准，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決定。
- (三) 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隨班附讀修讀學員)後之差額為上限。
- (四) 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相同。
- (五) 付費旁聽學員不得申請圖書館借書證。
- (六) 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學系或教務處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 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